

道員罰俸三個月俱公罪

一地方人命州縣官不知情不行申報者降一級留任

公罪接任官未能查出罰俸一年公罪如能自行查

出通報不論本任接任并年月遠近俱免議

一各省沿河州縣遇有被傷屍身漂流過境該地保未

經呈報以致地方官未經撈驗別經發覺將地方官

罰俸一年公罪如地保已經呈報而地方官諱匿不

報降三級調用私罪